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102 學年度 第 2 學期第 1 次院主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00

貳、地點：農學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吳明昌院長

紀錄：李至芬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 一、恭賀農園系、植醫系及食品系於本學期順利徵聘新進教師。在此也請各系所多多給予新進教師教學研究上之協助，使其能儘快在學校建立基礎，成為各系所的生力軍。
- 二、103 年度校務基金分配各單位資本門仍分上下年度兩期配撥，第一期先行核撥 60% 之經費，7 月 31 日前執行率進度超前之單位得撥第二期款，進度落後單位則不撥第二期款。依前例，請本院各系所經費於 **5 月 31 日前執行率需達 70%，6 月 30 日前執行率需達 100%**，逾期者其經費將由院、校收回統籌使用。
- 三、原訂 2 月 24 日前提出本院**競爭型及特色型經費**申請案，為便於各系所行政作業，截止日延至 **2 月 28 日**，本院將於 3 月上旬聘請資深教授組成委員會決議分配事宜，並約於 3 月中旬公布。
- 四、重申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教評會及本院教評會預定召開會議日期如下表，各系所若不及於時程內提案，則議案列入下次會議審議。

校教評會日期	學院提案截止日	院教評會日期	系所提案日期	備註
103 年 3 月 3 日	2 月 20 日	2 月 18 日	2 月 12 日	
103 年 5 月 8 日	4 月 24 日	4 月 22 日	4 月 16 日	新聘教師案
103 年 6 月 12 日	5 月 29 日	5 月 27 日	5 月 21 日	外聘兼任教師案

- 五、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至 103 年 2 月 14 日止，請各系所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 六、103 年**教學卓越計畫**子計畫「1.2.1 強化校內實習場廠設施並提升考照場所認證等級」，預定執行項目：達仁林場（68 萬元）、養殖場（70 萬

元)、木材加工廠(68萬)及有機農場(15萬),惠請執行單位於2月底前完成採購作業。

七、103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亮點計畫推動方案**(聯絡人:研發處潘志傑,分機6133)

(一)「**亮點產學研發**」:每一計畫補助經費原則為資本門180萬元及經常門80萬元(不含人事費,可編列工讀費);103年核定計畫數以6案為原則。申請資格:1.本校專任教師3人以上組成產學研發團隊,每位團隊成員至多參與一案。2.已有至少一家廠商簽訂同意成立「產業研發中心」之合作意向書(該廠商須同意負責至少1名全職專任助理之人事費支應)。3.團隊已有至少3件以上專利。4.五年內已有技術移轉金至少80萬元。5.未達成103年度績效之團隊,所有成員不得再申請104及105年度之亮點計畫補助。

(二)「**亮點產業技術人才培育**」:每一計畫補助經費原則為資本門20萬元及經常門30萬元(不含人事費,可編列工讀費);103年核定計畫數以6案為原則。申請資格:1.各系所為申請單位,系所主任或學程召集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一系所或一學程至多申請一件。2.102年度已申請或擬於103年度申請教育部技職再造之「再造技優之設備更新計畫」之系所。3.102年度已申請或擬於103年度申請「產業學院」之系所。4.102年度已推動或擬於103年度推動「產業技術學程」之系所。

八、本院謹訂於3月18日召開院課程委員會,各系如有課程相關議案,惠請於3月10日前提案。請轉知各學程召集人務必根據103~106新課程檢視學程必選修科目(尤其是課程名稱與學分數)是否與所屬系所課程相符,以免影響學生權益。課程如有異動,敬請提案至系、院課程委員會討論。

九、由台灣農業交流協會主辦第40屆**全國十大傑出農業專家**選拔已開始接受推薦,推薦表須於3月31日前郵寄至該協會。惠請踴躍推薦人選。

十、教育部辦理103年度**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惠請各系所擇優推薦。有意推薦者,經系所、院會議審查,並於103年3月1日前將資料送人事室憑辦。

十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提升青年專業技術能力,透過師徒教導之訓練傳承工作技能及經驗,促進其就業,訂定「**明師高徒計畫**」【附件1】。惠請各單位協助引薦農、林、漁、牧業專業「師傅」人選。

十二、評鑑辦公室宣導：(聯絡人：陳宜寧 分機 6554)

- (一) 請各單位將 102 學年度自辦外部評鑑「評鑑報告書面」、「佐證資料」及「改善成果(101 自辦內部評鑑)」，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前，上傳至自我評鑑專區/自我評鑑網(102)，以便評鑑委員查詢。
- (二) 102 學年度自辦外部評鑑問卷調查結果報告，已上傳至本校「自我評鑑專區」，以便各受評單位查詢。
- (三) 評鑑相關訊息及資料表公告於本校首頁「自我評鑑專區/自我評鑑網(102)」或由「校園 Portal 入口專區/科大評鑑網(102)」登入上傳，網址：<http://uaems.npust.edu.tw/bin/home.php>
<http://www.npust.edu.tw/staffin.htm>
- (四) 請 102 學年度自辦外部評鑑各受評單位填寫「會議室及接待人員」調查表，於 103 年 2 月 14 日前 e-mail 至 ining@mail.npust.edu.tw 評鑑辦公室陳宜寧小姐彙整。
- (五) 3 月 21 日校長及主管聽取農學院系所評鑑簡報，3 月 27 日視察農學院系所評鑑場地準備情形，3 月 28 日進行農學院系所外部評鑑，敬請各系所妥善準備。「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也請儘速更新。
- (六) 4 月 29 日進行校務類評鑑實地訪評。

十三、教務處宣導：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於 103 年度起將納入技職再造第二期-實務增能計畫內，其項目包括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務組之前請各系單獨提計畫的校外實習(非典大及教卓校外實習)及研發處教師赴公民營，三者為技職再造執行的一部分，各單位將無須另行公告，其執行方式為各系執行實務增能之際即包含這些項目，全校大學部共 26 系分三年皆需執行。技職再造實務增能計畫學校已開過多次會議，並將第一年至第三年執行系所已排定：第一年為車輛系、森林系、食品科學系、時尚、餐旅管理系、社工、獸醫、熱農系；第二年為機械系、生物科技系、木設系、農企系、幼保系、休運系、應外系、動畜系，其餘科系皆為第三年執行系所。第一年執行之八個系有八個步驟要做，此八個系所到第二年僅剩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校外實習及教師赴公民營能編列經費，第二年及第三年執行之系所無須撰寫計畫書，但經費使用須待前一年或前兩年之剩餘才能執行並使用。

十四、校務會議宣導：102 年度學校有一些重大的新建工程陸續完工，其

中最重要的一項是**免疫血清馬場**工程，102年12月終於獲得使用執照，103年度將開始正式進入營運階段，這也代表屏科大在教學、研究甚至國際合作一個新的里程碑。希望獸醫學院及農學院相關的科系老師，能夠積極投入這個本校與衛福部疾病管制局合作的計畫。

十五、國事處宣導：各學院、系所所屬教師、學生，若有使用校外經費或自費出國進行參訪、實習、研修、競賽、研討會、教育展等活動，請副知國際事務處，以做為評鑑、報部等出國統計資料之參考。

十六、行政會議宣導：

(一)請各單位踴躍推薦「國科會103年度延攬特殊優秀人才補助」人選，延攬新進教師獎勵」。

(二)本校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之審核擬由各學院自行審核，申請者發表於「具審稿制度以英文發表之國內外期刊」或「具審稿制度之國內期刊」者，需具reviewer或editor之審查意見。

十七、其他農學院執行各項工作之管控及執行成果如【附件2】，如有錯漏，請知會院辦更正。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大樓」四周交通安全改善事宜，請討論。	不建議於農學院熱農大樓東、西、北側道路改為單行道；因八德路與熱農大樓東側道路不對稱，改採車輛單行道方式並不能減低修身路與四維路、八德路等2路口之危險性。建議交通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設施改善交通安全問題。	經 103.1.10 本校 102-1 交通小組第 7 次討論， 1. 為防止車輛進出修身路與四維路路口車速快，在路口東側修身路設置減速條及南側四維路設置減速坵。本項決議送請校園暨交通安全委員會議討論。 2. 「農學院暨熱農大樓東、西、北側道路，建議採車輛單行道方式」，依農學院主管會議決議「保持現狀」辦理。 3. 迎賓館的路口不要封閉。迎賓館餐廳的交通動線，採單行道。請餐旅系宣導師生由此路口進入，出口為農學院暨熱農

		<p>大樓東側道路，如此較為安全與順暢。</p> <p>4. 請總務處事務組派員修剪修身路(餐旅系館至四維路間)、格物路與忠孝路路口附近樹木枝葉，開闊視界及燈光明亮度，避免發生車禍。另格物路與忠孝路路口附近樹木枝葉修剪後，若路燈燈光乃昏暗，再請營繕組改善增強燈光。</p> <p>5. 迎賓館路口對面設置凸面鏡，請營繕組依現地、效果，決定是否設置。</p> <p>6. 校園內設置減速坵為塑膠材質，請營繕組參考設置。</p>
<p>提案二 本院碩士班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及招生簡章修訂案，請 討論。</p>	<p>一、因本校大學部外語能力測驗標準調升至「全民英檢 (GEPT) 中級初試 (含) 以上」，與本院碩士班英檢標準同等級，經充分討論，本院各系一致同意自 102 學年度起取消學院統一訂定碩士班研究生英文門檻之規定，碩士研究生之畢業門檻相關規定由各系依需求自行訂定之。</p> <p>二、103 年碩士班招生簡章草案有關英文門檻之規定，各系依自訂之原則於 12 月 24 日前向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更正。</p>	<p>經 103.01.15 簽請上級核示如【附件 3】。本院碩士班研究生英文門檻之規定，於本會繼續討論。</p>
<p>提案三 研議本院 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子計畫 1.2.1」之執行強化實習場廠及「子計畫 5.1.1」之編撰教材事宜，請 討論。</p>	<p>一、103 年度執行強化實習場廠為：養殖場、達仁林場、木材加工廠及有機農場。惠請配合教資中心規定，本案於 103 年 2 月前完成請購及招標作業。</p> <p>二、103 年度撰寫教材：農園系 3 本、森林系 2 本、木設系 2 本、養殖系 1 本。惠請配合計畫執行進度完教材編撰。</p>	<p>照案執行。</p>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碩士班研究生英文畢業門檻自 102 學年度起取消學院統一規定並

改由各系依需求自行訂定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有關本院碩士班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及招生簡章之規定，經本會上期（102.12.23）討論決議：

（一）因本校大學部外語能力測驗標準調升至「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含）以上」，與本院碩士班英檢標準同等級，經充分討論，本院各系一致同意自 102 學年度起取消學院統一訂定碩士班研究生英文門檻之規定，碩士研究生之畢業門檻相關規定由各系依需求自行訂定之。

（二）103 年碩士班招生簡章草案有關英文門檻之規定，各系依自訂之原則於 12 月 24 日前向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更正。

二、本院各系依自訂標準修訂「103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各系訂定英檢門檻情形：

（一）維持英文畢業門檻：農園系、森林系及食品系。

（二）無訂定英文畢業門檻：養殖系、植醫系、生技系、木設系及動畜系。

三、本案經 103.01.15 簽請上級核示：【附件 3】

（一）教務長指示：不溯及 96-102 年度入學之在校生，96-102 年度入學者仍依入學時之規定辦理。

（二）學術副校長核示：

1. 英文是畢業生就業的重要能力之一，仍請鼓勵同學應多加強英文能力。

2. 農學院大學部同學英文畢業門檻已提高，建議研究所亦應比照相對提高。

3. 少部份英文無法達到畢業門檻的學生，建議學院及系所應有配套措施，如開設科技英文等課程，輔助渠等提升英文能力。

（三）校長核示：

1. 請農學院參採戴副校長意見，不宜驟爾取消立意深遠且能激勵同學加強外語能力學習之學校重大校務規範。

2. 請農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主管、教師加強宣揚輔導，外語能力為 21 世紀青年學子走向國內外職場之加分利器，也是通識核心智能之一。

決議：

一、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應遵循各系自訂之英文畢業標準。

並請各系所開設英文相關課程，鼓勵所屬學生加強英文能力。

- 二、由農學院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視學生需求增開 2 學分英文課程，提供 96~102 學年度入學之在校生選修。學生以本課程抵免碩士班學生畢業英文門檻者，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 103 年度院及各系所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分配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3.01.28）屏科大總處字第 103006 號通知及本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校（103.01.15）103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本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共獲分配 1420 萬元。
- 三、依本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第二、三點規定，應就 103 年度所獲分配額度 1420 萬元之 50% 為 710 萬元，依規定比例分配基本經費。分配表方案（一）參照本校 103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學院經費分配原則（計畫執行金額 30%、學生人數 40%、單位數 30%），分配表方案（二）依據本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分配原則（基本數 40%、學生人數 40%、班級數 20%）。【附件 4】
- 四、院保留 50% 經費（710 萬元）中補助 102 學年度新進教師共 75 萬元；500 萬元依往例開放各系所研提申請競爭型或特色型計畫，本經費應配合整體發展趨勢用於整合跨系院校之特色、亮點計畫；其餘 135 萬元支援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大樓相關儀器設備或建置成品展示室。申請案請於 2 月 28 日前提出，由院請資深教授於 3 月上旬組成委員會決議分配事宜，並於 3 月中旬公布。
- 五、本年度各單位資本門分上下年度兩期配撥，第一期先行核撥 60% 之經費，進度超前單位提前撥第二期款，進度落後單位則不撥第二期款。請本院各系所於 5 月 31 日前執行率需達 70%，6 月 30 日前執行率需達 100%，逾期者其經費將由院、校收回統籌使用。

決議：103 年度一般補助型經費（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之 50%，公式型）以方案（一）與方案（二）經費分配金額之平均計算，如下表，其餘照案通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 103 年度各系所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分配表：

系別及代碼	學生人數	班級數	102 年度計畫執行經費	經費分配方案 (一)	經費分配方案 (二)	103 年度經費分配總計
農園系(11)	660	14	21,850,778	1,045,674	1,102,013	1,073,843
森林系(12)	342	6	28,571,130	882,917	699,331	791,124
養殖系(13)	295	9	17,672,915	702,337	719,001	710,669
植醫系(15)	288	6	11,369,800	613,841	656,672	635,256
生技系(18)	392	6	21,173,909	825,048	738,830	781,939
木設系(19)	296	6	4,148,370	525,107	662,991	594,049
生資所(21)	90	4	6,590,500	394,515	462,388	428,451
動畜系(26)	327	6	16,217,000	708,452	687,481	697,967
食品系(36)	905	18	34,225,872	1,402,111	1,371,293	1,386,702
總計	3595	75	161,820,274	7,100,000	7,100,000	7,100,000

提案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各系所 103 年度中、西文圖書經費分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圖書館 (103.02.10) 103 圖採字第 001 號通知辦理。本院 103 年度西文圖書經費 872,000 元，中文圖書經費 327,000 元。
- 二、檢附本院各系所 103 年度中、西文圖書經費分配一覽表。【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103 年度教卓計畫「5.2 國際化校園與教學」補助國外學者赴校講學推薦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國事處執行教卓計畫「5.2 國際化校園與教學」，擬補助各學院 1 名國外學者赴校教學，補助部分來回機票及 36 小時講學鐘點費 (2,400 元/時*36 小時=86,400 元)。
- 二、相關規定擇要：
 - (一) 來校期間須於 103 年 5 月 31 日前。
 - (二) 不得為中國大陸或港澳地區學者。

(三) 須於學者來校 2 星期前備妥申請工作證所需資料。

三、檢附森林系「國外學者赴校講學申請表」。【附件 6】

決議：本院推薦森林系 Dr. Ikuo Ota (大田伊久雄) 申請案。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 (15:25)